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专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 3 人，原由周芬女士、洪彬先生、张洪斌先生组成。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蒋琰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接替张洪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周芬女士、洪彬先生以及蒋琰女士，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周芬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有关职责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正式会议和 4 次临时会议，听取及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历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度财务决算、2024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表）、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 年度和 2024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共计 26 项。审计委员会对年内审议事项均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指导方面，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或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

三、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信息

1、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履职情况

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规执行了年度审计工作各阶段的工作程序，经审阅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拟订的《2023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沟通会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基本财务状况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几个重要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该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在普华永道中天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其进行了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提交的对 2023 年年报财务审计初步结果的说明及经初步审计的

合并财务报表，对其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未表示异议，要求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按工作安排推进年度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在普华永道提交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汇报，对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工作给予了肯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做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

2、审阅其他报告期财务报告（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个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表）编制、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审计部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听取了 2024 年第一季度以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积极督促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跟进落实审计整改闭环。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高效率、高质量运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就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沟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普华永道中天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审计计划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 2024 年下半年市场关于普华永道中天的相关公开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09 月提出变更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需要，经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职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信誉与业绩情况、团队实力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服务方案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建议董事会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股东会批准改聘事宜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及时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服务计划表示认可，同意其按此计划推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各项规定，围绕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等重点领域，通过定期召开

会议和持续的监督，并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职业经验，充分发挥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着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 芬



洪 彬



蒋 琰

2025 年 03 月 18 日